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2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 3、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4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证券部

邮编：518129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登记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惠明 郑云梦
-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
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
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
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 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事项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